

正修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□ 93.6.29 99.7.19 102.7.30 104.7.6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，特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為符合「正修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」第二條規定者，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，並未曾受懲戒處分。僑生、港澳生或陸生皆不屬於本獎助對象。
- 三、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申請學士班者，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中等以上或相當成績；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品行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 - (二)申請碩、博士班者，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中等以上或相當成績；已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者，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品行平均成績均需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，得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之。
- 五、獎助學金種類及名額：
 - (一)第一級：每名每月領取新臺幣 15,000 元整，住宿費及學雜費自付，1 學期補助 6 個月，學士班最多補助 4 年，碩士班最多補助 2 年，博士班最多補助 4 年。本級獎助學金核發名額為 10 名。
 - (二)第二級：每名每月領取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住宿費免付，學雜費自付，1 學期補助 6 個月，學士班最多補助 4 年，碩士班最多補助 2 年，博士班最多補助 4 年。本級獎助學金核發名額為 5 名。
 - (三)第三級：每名每月領取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住宿費免付，學雜費自付，1 學期補助 6 個月，學士班最多補助 4 年，碩士班最多補助 2 年，博士班最多補助 4 年。本級獎助學金核發名額為 40 名。
 - (四)一般生獎學金(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)：提供外國學生來

台攻讀學士班或碩士班學位，攻讀期間依該生狀況簽呈審定為每學期學費繳交 500 美金、每學期宿舍費全免或學雜費、宿舍費全額繳交。

六、申請獎助學金之時間，新生於預定就讀本校時，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一併提出申請；在校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原畢業學校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(持外國學校成績單者應經由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)，或前一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。
- (三) 推薦書 1 封(預定就讀本校者，可與申請入學許可推薦書同一份)。

七、申領獎助學金之學生依其所獲獎助學金之金額高低，每週須義務至本校各單位之固定時數。實際業務需求，則每學期由各單位提出申請，或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調配之。

- (一) 申領第一級者：每週義務協助 8 小時，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- (二) 申領第二級者：每週義務協助 4 小時，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申領第三級者：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八、因應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才培育及東南亞台商華語人才需求，視實際配合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，鼓勵越南同奈省之外國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，特訂相關規定及優惠措施。

- (一) 申請碩士班者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，操行至少 80 分以上；申請學士班者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，操行至少 80 分以上；以上皆需無受處分紀錄，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- (二) 符合以上規定者，其就讀期間為每人每學期學費繳交 500 美金外，宿舍費每學期需依申請宿舍房型由越南同奈省受獎生繳納全額費用，生活費、保險費及書籍費等皆由越南同奈省受獎生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受獎助之越南同奈省學生，每週須至國際事務處指定之系所及行政單位辦公室義務協助 6 小時。

九、本要點內容及相關事宜，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之。審議內容包括獎助學金之名額、年限、金額、申請資格、錄取、轉系等。

十、本獎助學金停發及取消：

(一) 本獎助學金受獎生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，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。若有溢領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應予繳回。

(二) 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舊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學籍、學期中途休、退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獎助資格。

(三) 受獎生註冊後，於受獎期間內須離校超過 10 天以上者，須經國際事務處簽准，否則取消該月之獎助學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修正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(含)前，已受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，仍依修正前原規定之獎助學金核發辦理。

十二、實施程序依本要點內容執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